

《分包框架協議》

甲方：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中土大廈 17 樓 L 室

乙方：龔健兒建築商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中土大廈 17 樓 K 室

甲乙雙方本著平等自願，友好協商的原則，簽署本分包框架協議：

一. 分包服務

甲方同意委聘乙方於甲方工程中提供工程分包服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勞務外包、機械設備租用、物料消耗、工程代支及其它相關開支（下稱“該分包服務”）。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聘為甲方提供該分包服務。乙方將調派其員工（下稱“乙方員工”）向甲方提供該分包服務。

二. 先決條件及生效日

本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其已於甲方之控股公司（即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通過，並於當天即時生效（下稱“生效日”）。

三. 借調期限

從本協議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直到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四. 費用及結算

1. 就每項該分包服務，甲方將向乙方索取報價單，而最終之價目和工作範疇將以甲方出具之採購單(Purchase Order)為準。
2. 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請糧款一次，並將相關支持文件提供給甲方。雙方確認無誤後，甲方需於 90 日內支付該分包服務費用給乙方。
3. 就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該分包服務每年費用將分別不高於澳門幣一千萬(MOP10,000,000)、澳門幣一千一佰萬(MOP11,000,000)及澳門幣一千二百萬(MOP12,000,000)。

五. 定價原則

該分包服務費用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期該分包服務的營運成本；
- (ii)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現時市價；及
- (iii) 獨立第三方與龔健兒建築商就非關連交易下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現時市價。

六. 甲方權利義務

1. 負責日常管理乙方員工，按甲方規章制度對乙方員工進行管理和考評。乙方員工如違反甲方管理規定，甲方有權按甲方規定文件對乙方員工進行處罰，乙方員工如不能勝任甲方工作需要或嚴重違紀，甲方可將期退回乙方，由乙方進行處理。
2. 甲方應承擔乙方員工于其向甲方提供該分包服務期間的各項管理費用，包括工資、福利及往返交通費用及其他補貼費用等。
3. 根據甲方工作進展，甲方有權安排乙方員工進行加班工作，但需給予必要的休息時間。

4. 乙方已向保險公司投保乙方員工之僱員保險。如在施工現場內發生工傷意外，甲方將立刻通知乙方並由乙方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負責仲裁或賠償。

七. 乙方權利和義務

1. 向甲方提供乙方員工的準確人事信息和工資信息。
2. 負責對乙方員工的工作情況的瞭解，配合甲方管理乙方員工。
3. 如乙方員工與甲方發生法律糾紛或經濟糾紛，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需協助處理糾紛的責任。

八. 續約

本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及法規的情況下經互相協定予以重續。

九. 其他

1. 本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其他約定，雙方可另行約定，以作此協議的附件。

甲方：簽署及蓋章

乙方：簽署及蓋章

徐國輝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